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卢龙县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169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 27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抽查，确定 2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

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3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各县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附件

秦皇岛市 2023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正龙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秦皇岛市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项目湿粉条 3000t/a, 湿粉条包装灌装过程加入纯水, 按照水: 原料 1: 10 的水量加入, 则包装用水量应为 10m³/d (300m³/a) 报告中给出的是 1m³/d (30m³/a)。P30 页中表 17 新鲜水用量 113.24m³/d, 与图 3 中新鲜水用量 128.16m³/d 不符。 2、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报告中描述距项目最近敏感点黄家营村为 350m, 表 23 中显示黄家营村位于项目西北 322m, 附图 2 中标示黄家营村位于项目东南 322m, 位置关系描述矛盾。 3、地表水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改造前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排入西侧自然河沟, 最后进入饮马河, 报告中缺少纳污河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李中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443507430313, 信用编号: BH028969)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2	河北松冠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松冠科技有限公司	1、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土壤保护目标遗漏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评价内容不全的。该项目年生产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报告书工程分析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kg/h，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3kg/h，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源参数非甲烷总烃以 0.014kg/h，TSP 以 0.362kg/h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不可信。 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废，报告书提出在危化品暂存间存放，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间，未进行危废暂存能力可行性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2）项目土壤跟踪监测点一厂区外西南侧农田（地下水下流向）监测指标未包括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₄₀）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的要求。	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CCHFG6P）	编制主持人王东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343509130008，信用编号：BH021591）及主要编制人员王伟佳（信用编号：BH004779）、武瑞民（信用编号：BH000521）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